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中心卫生院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其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和实施卫生编制规划和卫生人才发展规划。

 2.疾病预防与控制: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协助处理农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协助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居民身体健康的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和地方病、职业病、寄生虫病等疾病;慢性非传热性疾病的防治;实施免疫规划,为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预防保健咨询服务等。

3.妇幼保健:农村妇女病普查、孕产妇健康管理、产前检查、产后访视与指导、高危孕产妇筛查及转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儿童生长发育监测与指导,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等。

4.基本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健康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5.健康教育: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开展青春期、更年期保健知识的咨询及指导。进行健康档案管理,引导和帮助居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破除迷信,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6.抓好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村卫生室进行一条化管理和业务指导及对乡村医生的培训。

（二）单位构成

我院是一所公立医疗机构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和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半径30-50公里，服务人口30-40万多人，主要开设有公共卫生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医学科、口腔科、中医科、理疗科、血液透析门诊部、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功能检查科、药剂科、手术室、病案统计室、供应室等临床及医技科室。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492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3.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3606.9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 59.1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34.55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4.6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492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34.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37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11.38 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59.1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59.15万元，具体为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增减20.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7.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19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3.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3.18万元，比2020年增加3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18万元，比2020年增加34.5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职工晋级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

我单位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三公”经费为0。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茺 联系方式13594715813**